**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**

**案件来源**检查发现、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媒体曝光、违法行为人交代等

**处罚结果公开**通过“信用吉林”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开处罚结果

**调查终结**1、制作结案报告，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；2、制作案卷并归档；3、2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机关备案。

**其他措施**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可追处罚款、拍卖财物抵缴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决定及送达**1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2、办案人员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3、送达当事人（当事人不服，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）

**陈述申辩及审查复核**1、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的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**听证**行政机关做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

**移送处理**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，或涉嫌犯罪的。

**处罚告知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认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

**撤案处理**1、违法行为轻微可以不予处罚；2、违法事实不成立

**调查取证**1、调查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向当事人表明身份、出示证件，制作询问笔录。2、收集证据：采取抽样取证方法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，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或根据工作需要，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。3、制作调查终结报告：撰写调查终结报告，载明案由、认定的事实和获取的证据，量罚理由、依据和建议。

**立案审批**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并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。立案在7日内完成，有举报人和投诉人的，告知立案情况

**一般程序**

**告知权利**当场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核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**送达执行**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**说明理由、依据**当场指出确认的违法事实和说明给予处罚的理由、依据

**审查**1、审查线索材料。2、违法实事确凿、由法定依据、情节轻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或者对法人、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，按照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；案情较为复杂、涉嫌情节较重的，按照一般程序办理。3、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；情节轻微或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特殊情形，不予处罚；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交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**简易程序**

**表明身份**2名以上执法人员，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